

後備軍人相關權益與義務須知說明

- 一、依後備軍人管理規則第 12 條規定，退伍軍人應於 15 日內完成歸鄉報到，須攜帶退伍令（證）、國民身分證、「軍人離營轉服後備役報到憑證卡」一份、本人印章，未於時限報到者，將依後備軍人管理規則第 14 條移送法辦。
- 二、依兵役法所有退伍軍人均受列管，義務役士兵 36 歲、志願役士兵 45 歲、士官及尉官 50 歲、士官長及校官 58 歲時除役，並依階級、專長、戶籍地納入後備部隊編組，接受教召訓練以確保國防安全，期間如有體位產生變化，無法執行召集任務，可檢具證明，至戶籍地縣市指揮部辦理轉、免役作業。
- 三、退伍後若不慎遺失退伍令，可至各縣市後備指揮部或上網申辦退伍證明。
- 四、依後備軍人管理規則，退伍第 1 年實施通訊資檢，只須核對相關基本資料後回覆縣市後備指揮部，敬請配合辦理。
- 五、為有效強化後備戰力，國防部每年依後備部隊編管階級、專長在退伍 8 年內，以電腦媒合選員，納入後備部隊編組，納編人員每年 1-3 月間會接到動員召集令副本通知，旨在因應戰時動員令發佈，即可

直接前往報到，縮短部隊編成時間，平時不需前往報到；另依 2 年 1 訓政策施訓，收到白色教育召集令，才需要依指定時間地點報到，期間若遇身體不適或家庭發生重大事故等符合兵役法第 43 條等法定狀況，無法接受教召訓練，應於報到前 3 日內檢附相關資料，至縣市後備指揮部辦理免除本次教育召集。

- 六、若您為獨子、擔任教職或在國防工業任職等符合緩、逐、儘召申請資格人員，可依緩、逐、儘召處理規定向任職單位、學校或鄉鎮市區公所辦理申請。
- 七、若您想志願再入營，志願役軍官、士官人員可於退伍 3 年內，檢具相關資料至戶籍地縣市指揮部辦理；服完義務兵役，想再入營者，士兵報考士官、軍官；士官可報考軍官；軍官、士官可以再入營之方式辦理。
- 八、為服務後備軍人，各縣市後備指揮部於每一鄉鎮均設有後備軍人輔導中心，可針對您的疑難進行協處、急難慰助協助轉介等服務，並提供後備軍人子女教育獎學金申請，如有任何需要服務事務，均可向全國各縣市後備指揮部洽詢。

感謝您為國辛勞，如有任何疑問我們將竭誠為您服務。